

证券代码：301552

证券简称：科力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3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 12 号，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万武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661,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7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1,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7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32,9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71,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57%。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1,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2%。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552,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1%；反对 103,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0%；

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4,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487%；反对 103,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83%；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54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7%；反对 9,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10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20,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211%；反对 9,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89%；弃权 10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80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连莲律师、耿玲玉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